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2號

原告 莫莉婭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所有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

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26,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三、又按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第54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惟依同法第2條第1款規定，該法所指之詐欺犯罪為：1.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2.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3.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若原告欲主張適用詐欺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納本件訴訟費用，應於上開期限內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如逾期未補正，仍應依期限繳納本件裁判費，附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民事庭法官 高羽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欣宜

附表：原告應指明被告係犯詐欺條例第2條第1款哪一目之詐欺犯罪（具體指明被告違犯之法律及條文為何），並提出相關

釋明之證據。